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F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財務顧問之估值報告函件	V-1
附錄六 – 申報會計師之估值報告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Amaze」	指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MUSE」	指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證」	指	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有關本集團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賬目」	指	賣方將於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出具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前上一個月最後一個曆日之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收購協議完成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按發行價向賣方乙配發及發行之307,692,307股新股份，以作為第二批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甲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4,000股已繳足銷售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向董事授出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2,173,5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GRAVITAS」	指	GRAVITA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緊隨完成前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	指	可能由(i)賣方甲提名為任何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或(ii)賣方乙提名為任何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並被視作收購守則所界定與有關各自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訂約方」	指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為賣方甲（及／或彼等之代名人）之利益而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正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即總共5,00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乙於緊接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000股已繳足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Gravita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為一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GRAVITAS、Amaze及AMUS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賣方甲」	指	彩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或 「朱偉傑先生」	指	朱偉傑先生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賣方保證」	指	賣方各自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乃按人民幣0.7913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任何表內之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導致。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i)16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第一批銷售股份向賣方甲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ii)4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就第二批銷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13港元向賣方乙發行307,692,307股代價股份結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正峰有限公司
- (ii) 賣方：
 - (a) 賣方甲
 - (b) 賣方乙
- (iii) 本公司；及
- (iv) 目標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活動為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賣方甲由 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85%的股權及由翠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5%的股權。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翠運有限公司均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吳春生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乙為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為一名企業家及在資訊科技、電訊及傳媒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乙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所持銷售 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 比例
賣方甲	4,000	80%
賣方乙	<u>1,000</u>	<u>20%</u>
總計：	<u><u>5,000</u></u>	<u><u>100%</u></u>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銷售股份之代價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結清：

- (a) 160,000,000港元應向賣方甲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及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甲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結清；及
- (b) 40,000,000港元應向賣方乙支付及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乙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清。

有關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章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已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23,000,000港元之初步估值（「初步估值」）；
- (b)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c) 本通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i)初步估值折讓約10.3%；及(ii)估值（定義見下文）折讓約5.7%。

董事會了解到，估值師之母集團為一家環球房地產服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該集團於六大洲60個國家營運256個辦事處，擁有超過16,000名僱員。估值師曾向亞洲市場的眾多客戶提供估值及資訊服務。估值及估值報告乃由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經理（其由經驗豐富的資深專業人士管理）進行及編製。估值師嚴格遵守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指引及規則行事。

估值師曾對一間從事數碼廣告業務並已被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購的公司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約為212,000,000港元（「估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估值，其涉及對溢利、盈利及現金流量進行預測。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於釐定估值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現行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概無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 業務經營所在及對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維持不變；
- 有關資料乃經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照合理基準編製；
- 目標集團將維持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營運所必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均可取得及可於屆滿時重續；
- 概無與業務價值有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隱瞞或意外情況；

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 預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收益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7%、25%、25%、22%及20%；
- 經參考香港長期通脹率，自由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假定為每年3.0%；及
- 經參考香港利得稅稅率，假設利得稅率為16.5%。

估值師已參考目標集團提供於二零一五年簽署之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三份新合約（「新合約」）。除新合約外，假設二零一五年之按年增長率為30%，並因此假設二零一五年之實際按年增長率為57%。經考慮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估計作出之建議及參考移動互聯網廣告分部的整體前景，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按年增長率假設為25%，並假設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按年增長率分別逐步放緩至22%及20%。

於評估估值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就不同範疇與估值師商討，包括編製估值時所用之基準及假設。

鑒於(i)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所進行的工作、所考慮的因素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估值報告）；(ii)估值乃根據規管估值之專業準則使用公認估值方法而釐定；(iii)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的擬

董事會函件

定業務策略後分析得出的未來前景及創收能力；(iv)目標集團業務表現之歷史增長；及(v)代價相當於較初步估值折讓約10.3%，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值報告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鑒於以上所述，除代價以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
 - (a)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銷售股份，(ii)向賣方甲（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及(iii)向賣方乙（及／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股東的同意；
 - (b) 已向賣方交付令彼等合理接納之證據，證明其已按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之方式，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下之所有規定；及
 - (c) 股份由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連續十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因證監會或聯交所就審查及批准與收購協議有關之文件以供發佈或刊發而要求之更長時間的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前並無收到來自證監會或聯交所有關應當或可能撤回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指示。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無條件或僅須於達成賣方無合理反對意見之條件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賣方甲及賣方乙已向本公司寄發由目標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之有關目標公司之公司現況證明書正本（證書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iv) 賣方甲及賣方乙已向本公司寄發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之有關目標公司之公司迄今仍註冊成立證書正本（證書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v) 本公司已取得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機構編製及發出之符合本公司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之正式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低於210,000,000港元；
- (vi) 所有賣方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vii) 所有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viii)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滿意其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之結果；
- (ix) 賣方已交付令買方滿意並顯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完成賬目；及
- (x) 賣方乙已交付一份經由賣方乙妥為簽署及簽立，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接納之僱用協議。

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除(ix)項條件於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達成及(vi)、(vii)及(viii)項條件將於完成日期達成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a)買方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仍未獲提供完成賬目；或(b)上文(i)至(v)及(x)項所載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c)上文(vi)、(vii)及(viii)項所載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可按以下方式執行或終止：

(i) 如買方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仍未獲提供完成賬目，則買方可選擇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

(a) 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並落實完成；或

(b) 終止收購協議，且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於終緊隨止後不再有效。

儘管收購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如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毋須就收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且彼等概不可就任何原因（無論是否因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或違反任何保證或有關該等事宜之其他方面）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賣方承諾

賣方乙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彼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及各目標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監督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賣方甲之一名代名人及賣方乙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i)賣方甲本身及將促使其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代名人；及(ii)賣方乙於擔任目標集團董事職務期間及直至不再擔任有關職務後一年內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

完成

待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根據收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落實。

董事會函件

完成買賣各批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應於完成時同時完成，且買方毋須於任何賣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其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完成時，各訂約方應履行收購協議所載其各自之所有（而非部分或若干）責任。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向任何賣方授予任何權利提名彼等之代名人獲委任為董事。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而達致，其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160,000,000港元 |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
| 利息： |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並按不時可能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以每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及票據持有人之權益及權利可通過背書形式轉讓，毋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惟須提前7日發出有關轉讓之書面通知。 |
| 本公司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通過提前7日發出書面通知而進行提前贖回。 |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函件

年利率6%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之一般財務成本而釐定，且亦已參考近期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收購而發行承兌票據的利率範圍。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15.03%；
- (ii) 股份於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4港元折讓約13.56%；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61.7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乙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72%。基於以上所述，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概未動用。發行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8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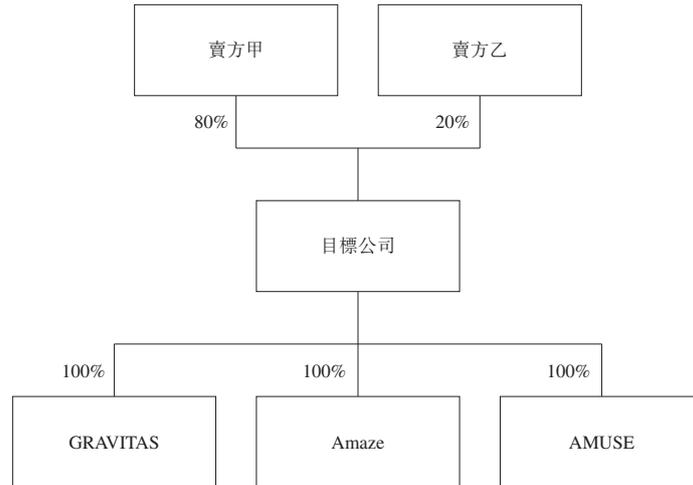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獲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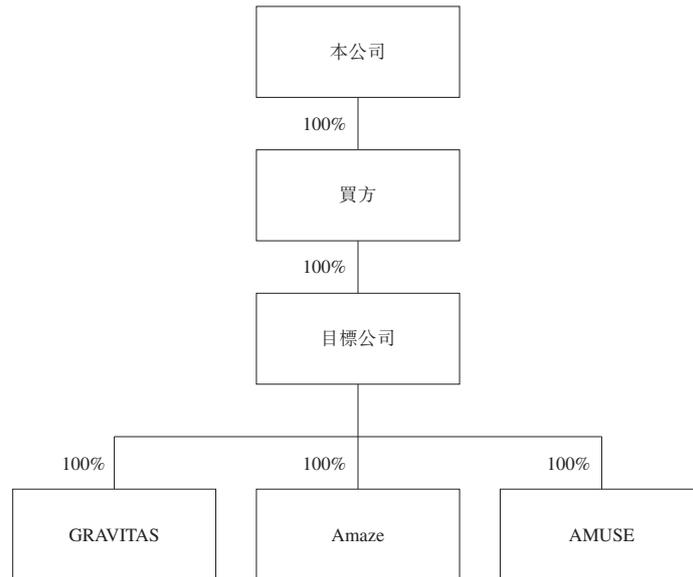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移動營銷集團，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社交移動平台的移動營銷服務。目標集團曾為若干《財富》500強公司、跨國上市公司及本地知名機

董事會函件

構提供服務。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多元，涵蓋傳媒、化妝品、時裝、銀行及金融、保險、餐飲、房地產及汽車等眾多行業。過去十年來，目標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移動營銷策略，曾實施多個營銷企劃。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而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該等公司概無於中國從事移動廣告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目標公司為目標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GRAVITAS

GRAVITAS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營銷項目及專業諮詢服務，例如有關移動平台的商業模式諮詢、創意及設計服務以及各類製作服務。

Amaze

Amaze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maze為一間香港移動廣告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除移動廣告投放服務外，Amaze亦向代理商及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傳媒策劃、製作、廣告活動追蹤、報告及活動後期分析，以全面提升客戶移動廣告活動的效益。

AMUSE

AMUSE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MUSE專注於在亞洲市場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AMUSE亦於遊戲化營銷（即利用遊戲機制和遊戲設計技術開發定制遊戲，以進行營銷及推廣）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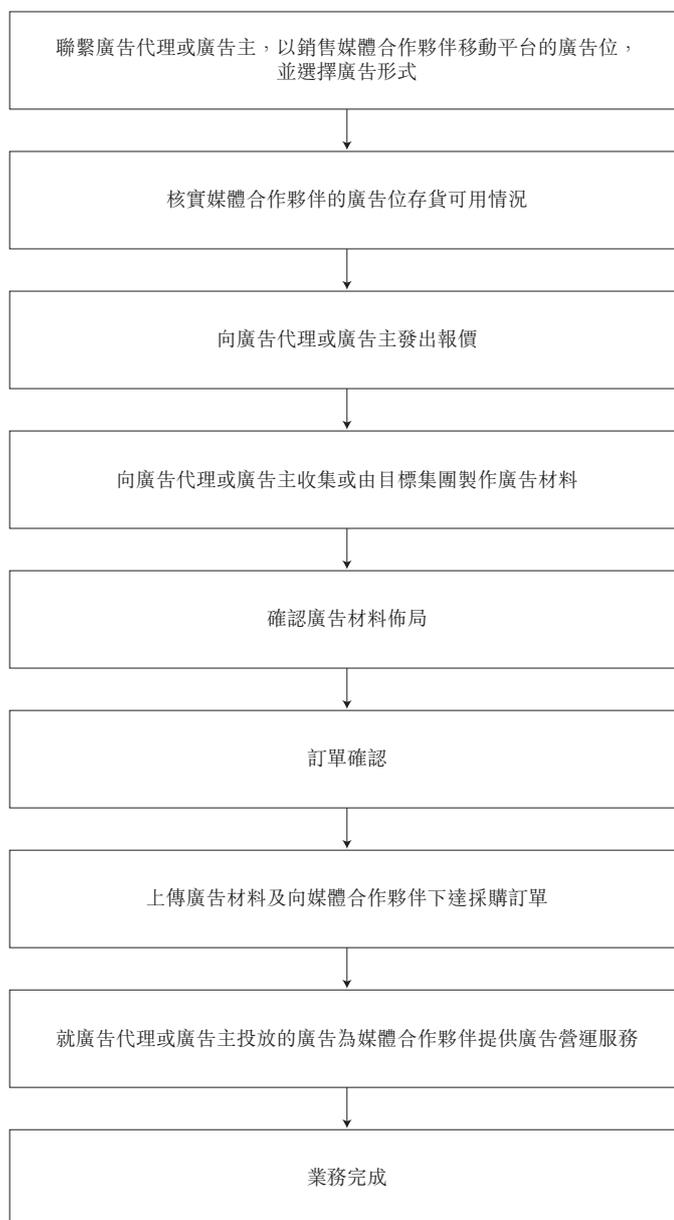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營銷服務，包括(i)移動廣告投放服務；(ii)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及(iii)移動遊戲。

董事會函件

(i) 移動廣告投放服務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透過Amaze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於移動平台安排廣告版面、甄選廣告形式及投放廣告活動。下圖載列移動廣告投放服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型，闡述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董事會函件

相關廣告材料可由(i)目標集團；(ii)廣告代理；或(iii)廣告主製作。目標集團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策劃、廣告視覺設計的創意服務以及活動後期跟蹤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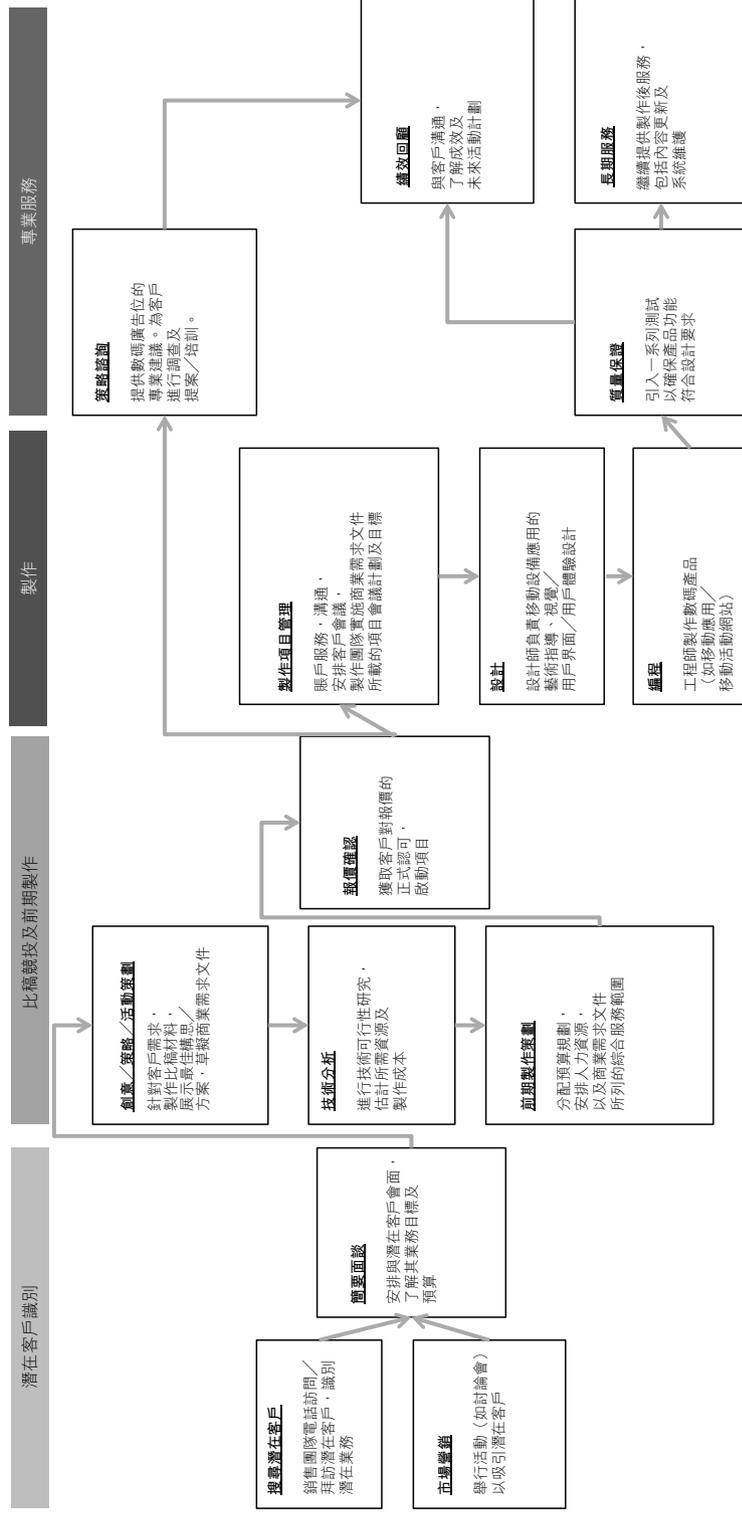
所有費用均根據移動平台的類型、廣告版面的位置、廣告形式、廣告活動時長及提供創意、製作及其他增值服務所需的人力收取。

(ii) 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

除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外，目標集團亦主要透過GRAVITAS向客戶提供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

下圖載列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型，闡述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

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的業務及收入模型



董事會函件

諮詢業務方面，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不同移動營銷項目方面的技術建議及知識共享以制定完善的業務模式及執行策略促進其業務發展、宣傳推廣產品及提供創新服務，助力客戶提升整體業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服務可包括根據特定的客戶要求生成創意、活動執行及移動平台用戶體驗及用戶界面進行設計。

技術服務乃為客戶執行各類移動營銷項目必不可少的一環，服務範圍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提供的流行移動平台的整體技術設計及項目管理、移動前端及服務器端編程、技術質量保證以及佈放服務。

所有服務均根據所需的人力及向任何第三方購買軟件授權（如需要）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

(iii) 移動遊戲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發兩款移動遊戲及於二零一四年開發兩款移動遊戲，目標是採用遊戲供移動用戶免費下載但移動用戶亦可選擇購買移動程式內付費內容的業務模式，持續開發及發佈移動遊戲。

此外，目標集團過往曾並將繼續根據客戶要求，在客戶項目預算範圍內開發定制遊戲，進行遊戲化營銷（即利用遊戲機制和遊戲設計技術開發定制遊戲，以進行營銷及推廣）。

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多元，其中包括若干《財富》500強公司、跨國上市公司及本地知名集團，涵蓋傳媒、化妝品、時裝、銀行及金融、保險、餐飲、房地產及汽車等眾多行業。

服務費乃按根據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中所載按個別基準釐定的固定金額收取。所收取服務費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經考慮將參與項目的僱員人數、將投入的工時、項目的規格及規模以及估計所需時間後計算的項目執行成本；(ii)市場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ii)客戶的規模、聲譽及行業；及(iv)與客戶的未來

董事會函件

業務機會等。於釐定將收取的服務費時，亦會參考將就(i) Amaze提供移動廣告投放服務；及(ii) GRAVITAS提供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獲取的目標毛利率。

供應商

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媒體合作夥伴、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提供必要軟件授權及其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編程、設計及營銷服務）之第三方。

就提供移動廣告版面而言，目標集團與媒體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於香港維持移動廣告網絡，當中涵蓋(i)擁有移動應用，提供新聞、金融資訊、足球資訊、電影資訊及訂票平台等豐富內容的當地媒體合作夥伴；及(ii)電訊營運合作夥伴。

業務計劃及策略

目標集團提供移動營銷諮詢、技術支持及移動廣告服務，協助目標客戶於營銷活動中利用移動通訊技術建立自身企業形象、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及提升整體業務表現。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預期開展其業務計劃及策略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為(i)利用移動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及探索業務機會，(ii)透過開發新客戶及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拓展客戶基礎，及(iii)在從線上到線下（「O2O」）時代，推動從傳統廣告媒體向平台移動營銷的整合營銷模式的轉型。O2O是指利用技術提升用戶體驗，通過促進消費者從線上到線下的購買行為推動銷售，形式是在線上支付，在線下實體店消費。

為拓展服務範圍，目標集團擬透過與一間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中國互聯網公司」）的合作安排，以廣告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開發搜索引擎營銷及其他創新的移動廣告方式，此舉將助力目標集團不時向所有有意進軍中國市場的現有客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中國互聯網公司的授權代理（「授權代理」）訂立一份協議（「廣告服務協議」），以獲取中國互聯網公司在兩個網站提供的線上廣告服務（「廣告服務」）。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授權代理將向目標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目標集團將向廣告服務的最終用戶（「最終用戶」）轉售廣告服務。目標集團將有權收取根據中國互聯網公司就一個曆月廣告服務向最終用戶收取的金額（「每月廣告費用」）的預定百分比釐定之費用。上述預定百分比介乎每月廣告費用的12%至

董事會函件

18%。此外，授權代理已指定目標集團為其於香港的二零一五年戰略夥伴及移動合作夥伴。廣告服務的首階段銷售及營銷活動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啟動，並已識別到對搜索引擎產品存在需求的重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將開展一系列營銷推廣項目。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試驗性提供廣告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亦預期，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移動營銷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滿足有關預期需求，目標集團正物色與更多亞洲媒體合作夥伴展開合作的機會，並繼續為團隊網羅人才，以支持商業模式諮詢、創意服務及技術創新業務的擴張。

發展O2O服務將是目標集團的另一個發展方向。來年，目標集團擬於以下方面實現線上到線下業務的發展：(i)透過與當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公司、電信運營商、商場、品牌及零售商）合作，發展成為移動商業服務提供商；及(ii)透過與於中國擁有廣告版面網絡的戶外廣告公司合作，發展成為開發O2O廣告的廣告解決方案提供商。

就O2O業務發展而言，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下旬與香港一家電訊營運商合作，在香港試行推出O2O線上購物平台（「**線上商場**」）。目標集團擬於該線上商場營運一個採用O2O業務模式的子平台。目標集團已開始向該新平台引進商戶。

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建立一個跨境O2O平台（「**該平台**」），以開展電子商務及廣告業務。目標集團管理層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該平台。

此外，目標集團亦將提供雲端零售科技服務（「**雲端零售服務**」），以進軍中小企業市場，中小企業要求價格較低且較為靈活的移動營銷服務，以推廣產品或服務、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關係及提升業務經營效率。移動關係管理（「**MRM**」）雲端零售服

董事會函件

務的技術開發已將近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試行推出。MRM將收取初裝費、經常性月費及可選定制化費用。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MRM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展。

管理團隊

預期目標集團的現任主要管理人員於完成後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亦將考慮增聘合適人選，以確保目標集團的高效運營。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擬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以使彼等於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繼續留任。

(1) 朱偉傑先生

朱偉傑先生，41歲，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目標集團的一般管理、日常營運及整體策略發展。朱偉傑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並持有香港市務學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共同頒發的中國市場學及電子商業深造文憑。

朱偉傑先生具備豐富經驗，於資訊科技（「IT」）、電訊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創立目標公司之前於中電數碼及和記電訊等不同行業領先公司擔任主要銷售及營銷職位。

朱偉傑先生於MOB-EX Award HK 2015中榮獲二零一五年移動解決方案領導獎(Mobile Solution Leadership Award 2015)，MOB-EX Award HK 2015是香港嘉許移動營銷領域卓越成果的一大盛事，旨在表彰移動營銷領域的領先人物。二零一五年移動解決方案領導獎表彰與其團隊於合資格期間作出最佳表現的團隊領導者或機構負責人。

朱偉傑先生為香港零售科技商會(RTIA)的主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小企業雲推廣計劃的項目經理及香港政府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ReTAAS)的評審委員會成員。

朱偉傑先生與業內的客戶市場營銷人員、廣告機構、媒體公司及電訊營運商保持聯繫。

董事會函件

(2) 朱偉賢先生

朱偉賢先生，37歲，目標集團之技術總監，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管理及營運。朱偉賢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目標公司之共同創始人。彼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並擁有計算機學士學位，並持有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等若干專業IT資格證書。

朱偉賢先生於IT行業的IT基建及運行、系統及軟件開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於Outblaze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等主要行業參與者擔任多個技術職位，曾參與多項IT項目，如Outblaze的「mail.com」項目及HIT的「3P計劃」(Productivity-Plus Programme)。

彼自二零零四年起領導目標公司之多項系統開發，包括移動關係管理系統、移動廣告服務系統及移動遊戲系統。

(3) 李敬峰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2歲，目標集團之營銷總監。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目標集團，並一直負責領導創意及項目小組，為客戶推出營銷活動及移動項目製作。李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移動及創意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李先生曾為初創公司「TotoVision」的創始人，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致力於創意網頁及移動創新項目。

(4) 洪毅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2歲，目標集團之運營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集團，並負責領導目標集團之銷售及業務發展小組以及推出新移動廣告策略及樣式以提升目標集團之收益。

洪先生於IT及電訊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起，洪先生於和記電訊及數碼通(Smartone)等多間電訊公司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洪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曾為數碼通(Smartone)的移動解決方案經理，負責透過為企業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創造新的解決方案業務及提供各

董事會函件

種新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寬帶、黑莓電郵解決方案、定位信息服務及其他移動連接解決方案，以簡化業務流程及創造新的業務機會。

(5) 葉德榮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38歲，目標集團之執行製作人。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目標集團，並負責領導目標集團之藝術指導以及領導移動遊戲設計及製作。葉先生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數碼創意行業製作動畫、在線內容及數碼遊戲方面擁有15年經驗。

於加入目標集團之前，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Outblaze之附屬公司Dream Cortex之團隊負責人，並曾參與多項項目，包括各種3D動畫項目及線上遊戲項目凱蒂貓線上遊戲(Hello Kitty Online)，該遊戲發佈於美國、歐洲、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國。

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全球媒體機構預測全球廣告開支（「廣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分別錄得增長4.9%及5.6%。此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及社交媒體實現增長並轉向數碼顯示的廣告計劃性購買。

預測表明，移動廣告為全球廣告開支增長之主要驅動因素，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佔所有新廣告收益的51%。受設備的迅速普及、廣告技術的創新及用戶體驗的改善所驅動，移動廣告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年均增長38%。

移動營銷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正被全球廣泛採用。隨著消費者大部分時間均隨身攜帶移動設備，移動端已成為投放廣告及進行推廣以擴大消費者群的最有效媒介。移動廣告平台及技術令廣告商得以使用先進的定向技術鎖定不同特點及標準的目標受眾。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全球移動互聯網廣告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949.1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79.6億美元增長約五倍。

董事會函件

誠如估值報告所顯示，整體而言，移動互聯網普及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至55%，此將推動數碼廣告佔廣告收益總額的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4%增至二零一八年前的33%。隨著互聯網廣告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廣告總額複合年增長率為4.4%），該行業相對電視廣告的重要性日漸提升，或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重要轉折點。

與目標集團業務及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因素

依賴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式之增長

目標集團之業務有賴於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式的持續增長。儘管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式於香港及中國整體呈現持續增長之勢，惟無法保證廣告客戶會增加彼等於移動應用程式之廣告解決方案的開支預算。

緊迫最新技術與廣告趨勢及市場需求之能力

基於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式之廣告市場面臨技術迅速更新、商業模式迅速發展及顧客需求不斷變換的環境。目標集團之未來成功將取決於其適應技術與廣告趨勢日新月異及以低成本提供最新解決方案之能力，從而於市場脫穎而出。倘目標集團未能適應有關變化，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未能充分保護目標集團之品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會對營運業務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朱偉傑先生代表目標集團於香港註冊「Mobile Friday」、「Gravitas」及「AMAZE」三個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屬重大及關鍵之商標外，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註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以保護其技術及發明。若未能保護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或會影響其業務及競爭地位。任何第三方對目標集團的任何知識產權侵犯均可能致令目標集團須提出索償或執法。因此，目標集團或會遭遇耗時傷財且結果未明的法律程序，此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知識產權侵犯

目標集團可使用知識產權以向其客戶或於其業務營運中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此外，目標集團的僱員或會安裝可能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而目標集團或須就其僱員的有關行為負替代責任。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均可能致令目標集團面臨索償。因此，目標集團或會遭遇耗時傷財且結果未明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此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穩定的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

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的理想性能、穩定性及兼容性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系統的任何缺陷或問題均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由於目標集團於其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倘彼等的服務出現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目標集團可能難以作出補救，則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

目標集團接收、存儲、分析及處理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收到的個人資料及數據，以便制定業務策略及提升用戶體驗。接收、存儲及使用目標集團收集的個人資料及數據須遵守全球不同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其本身的私隱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目標集團面臨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公開聲明，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目標集團之營運取決於其主要管理人員之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倘目標集團未能挽留該等主要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倘目標集團未能物色具相若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主要人員及主要僱員之替任人，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倚賴香港市場進行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香港乃目標集團之主要市場，因此，市場對目標集團之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受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之影響。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預期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倚賴香港本地市場的整體增長。倘香港的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目標集團於香港營運，故其將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規限。

經濟狀況之變化

客戶對目標集團移動營銷服務及數碼媒體網絡廣告服務之需求以及有關廣告開支易受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之影響。一般情況下，當經濟狀況轉差，廣告開支亦將減少。對整體廣告媒體及目標集團廣告服務之需求下降將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鑒於目標集團擬將業務擴張至中國的計劃，我們預期將與中國市場有更緊密聯繫。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業務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

經濟、政治或社會政策或會受改革措施規限，而該等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也會因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狀況或市場對目標集團的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下滑，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移動營銷行業及遊戲化廣告行業之競爭

據董事所知，移動營銷於香港屬相對較新之行業，而目標集團為該領域先行者之一。使用移動遊戲做廣告之情況日益增多。使用移動遊戲做廣告屬較新嘗試。儘管目標集團享有作為先行者之優勢，惟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倘目標集團無法透過保持其競爭優勢或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從而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可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本集團新業務行業

收購事項構成於新業務行業進行的投資，即於香港開展本集團過往未曾參與之移動廣告及營銷服務。新業務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帶來重大挑戰，並可能令本集團承受有別於其現有業務之風險。鑒於本公司在新業務上並沒有豐富經驗，在經營及未來之擴展方面須倚賴目標集團現有員工之專業知識。本公司擬與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協議，以確保目標集團之營運於完成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相當於)	(經審核)	(相當於)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257	19,986	27,514	21,772
除稅前純利	2,316	1,833	9,281	7,344
除稅後純利	1,815	1,436	7,855	6,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按用戶數量計，智能手機的使用量持續上升，移動設備已經覆蓋到人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工作及休閒娛樂等。如今，移動廣告及應用程式已成為營銷商使用的最重要的渠道之一。此外，消費者正逐漸走出傳統媒介的限制，廣告遊戲現已成為眾多公司推廣品牌及旗下產品的全新廣告媒介。廣告遊戲的優勢在於其能以吸引且有效，消費者願意進行互動的方式傳遞關鍵訊息。因此，移動廣告及移動應用程式在商業營銷策略方面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鑒於互聯網普及率迅速提升及智能手機市場擴張，董事認為，移動營銷的普及程度將日益提升，市場對各類移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將激增。經考慮目標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專注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以及透過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社交網絡在移動平台上製作移動娛樂內容，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擁有光明前景。

除現有軟件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其他適合的商機，致力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上述業務多元化策略，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及進軍具增長潛力的移動營銷行業，以帶來多元化收入和額外現金流的可觀投資機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賣方甲	-	-	-	-
賣方乙	-	-	307,692,307	12.72
主要股東：				
啟富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	604,355,000	28.63	604,355,000	24.99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506,512,520</u>	<u>71.37</u>	<u>1,506,512,520</u>	<u>62.29</u>
	<u>2,110,867,520</u>	<u>100.00</u>	<u>2,418,559,827</u>	<u>100.00</u>

附註：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收購事項令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5,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6,000,000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的財務影響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至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500,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而貢獻水平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社交移動界客戶提供移動營銷服務，包括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前景及展望

目標公司將繼續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繼續作為移動營銷集團經營。有關目標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詳情，載於「目標集團資料－業務計劃與策略」一節。

財務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365,000元、人民幣19,986,000元及人民幣21,772,000元，收益產生自移動廣告投放服務、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移動遊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增加。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客戶數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15.4%上升至28.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28.6%上升至51.6%。兩個年度均錄得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因僱員數目減少而下降以及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主要包含管理費收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41,000元、人民幣2,114,000元及人民幣1,819,000元，主要包含租金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董事住宿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73,000元、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主要包含折舊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汽車導致折舊增加。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底出售一輛汽車後折舊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170,000元，乃產生自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上升乃由於借貸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輛汽車之融資租賃費用因已於二零一三年還清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

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5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團錄得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436,000元及人民幣6,2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99,000元及人民幣2,386,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8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0.55倍、0.68倍及1.34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業務表現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增加。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5,000元及人民幣1,42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1.40倍、1.21倍及0.72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8,973,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0元、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1,781,000元，由目標集團董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已獲擔保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6%、5%及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一年內	994,000	242,000	749,000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76,000	185,000	810,000
—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	185,000	222,000
	—	185,000	222,000
總計	1,070,000	612,000	1,781,00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租用之若干影印機及汽車涉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4,000元、人民幣471,000元及人民幣33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期限為五年，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全部相關責任之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2%。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	209,000	139,000	145,000
—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u>735,000</u>	<u>332,000</u>	<u>189,000</u>
總計	<u>944,000</u>	<u>471,000</u>	<u>334,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041,000元、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4,008,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1,000元、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的銀行透支款項按市場年利率3%計息，且為無抵押。銀行透支款項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同樣總數目之已發行股份1,000股及1,000美元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按每股1美元的價格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即目標集團總借貸減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目標集團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000元及人民幣549,000元，乃產生自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開支。資本開支減少乃由於營運開始走向成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自GRAVITAS收購AMUSE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目標公司以(i)總代價100港元自朱偉傑先生、朱偉賢先生及林嬋嫻女士收購GRAVITAS的全部權益；(ii)代價95港元自GRAVITAS收購Amaze的95%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以代價5港元自李先生收購Amaze餘下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合共擁有44名、37名及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95,000元、人民幣4,795,000元及人民幣4,065,000元，列賬為銷售成本。僱員及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經營效率提高及員工成本減少。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項目外，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僱員可獲獎勵醫療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目標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安排。

董事會函件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整體上甚微，故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並無透過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值。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用作抵押。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新業務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新業務的未來計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6至110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3至96頁）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5至98頁）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808.com.hk>)。請參閱下列超鏈接：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6/LTN20130416264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9/LTN20140409559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74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i) 銀行借貸

- (a)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

- (b)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946,000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朱偉傑先生及朱偉賢先生提供擔保。
- (c) 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約人民幣720,000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朱偉傑先生及朱偉賢先生及前股東林嬋嫻女士提供擔保。

(ii) 其他借貸

來自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325,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目標集團董事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434,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融資租賃責任

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合共約人民幣310,000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及由董事朱偉傑先生提供擔保。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以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1,300,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此外，本年度溢利增加乃由於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鑒於互聯網普及率迅速提升及智能手機市場擴張，董事認為，移動營銷的普及程度將日益提升，市場對各類移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將激增。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錄得約人民幣329,900,000元，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59,700,000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於來年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將會繼續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並將定期檢討業務表現。根據業績檢討的結果，經擴大集團將會根據屆時各分部之業務環境及表現對經擴大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進行適當的資源分配，從而提升其業務表現。

同時，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業務發展策略，不時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範疇，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最大化其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增加收入來源並將擴大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組合。待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可透過進軍移動營銷行業而擴展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範圍。鑒於互聯網普及率持續提升及智能手機市場擴張，董事認為，移動營銷的普及程度將日益提升，市場對各類移動應用程式的需求亦將激增。經考慮目標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技術，專注於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以及透過社交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社交網絡在移動平台上製作移動娛樂內容，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基礎及日後收入基礎。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錄得溢利增長之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發展至具有更廣闊業務基礎之機遇，此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目標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從而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Gravitas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誠如第II節附註1所闡述),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之法定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GRAVITAS LIMITED （「GRAVITAS」）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直接）	移動營銷項目及專業諮詢服務， 例如有關移動平台的商業模式 諮詢、創意及設計服務以及 各類製作服務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AMUSE」）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直接）	移動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專注於 亞洲市場。AMUSE亦於遊戲化 營銷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支持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Amaze」）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 95%（直接） 二零一四年： 100%（直接）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移動廣告投放 服務、增值服務，包括向代理商及 廣告商提供傳媒策劃、製作、 廣告活動追蹤、報告及活動後期 分析服務，以全面提升移動廣告 活動的效益

目標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在其註冊成立國家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GRAVITAS、AMUSE及Amaze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
GRAVITAS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CP C.P.A.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Ho Y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執業)
AMUSE	由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han Ho Y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執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Ho Y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執業)
Amaze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CP C.P.A.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han Ho Y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執業)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認為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為批准其刊發的目標公司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365	19,986	21,772
銷售成本		(16,377)	(14,270)	(10,546)
毛利		2,988	5,716	11,22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88	239	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1)	(1,238)	(1,476)
行政開支		(2,341)	(2,114)	(1,819)
其他經營開支		(473)	(666)	(582)
經營(虧損)/溢利		(1,359)	1,937	7,514
融資成本	7	(138)	(104)	(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7)	1,833	7,344
所得稅	8	146	(397)	(1,128)
年度(虧損)/溢利	9	(1,351)	1,436	6,216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異		12	72	(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扣除 所得稅		12	72	(13)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339)	1,508	6,2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1,321)	1,430	6,115
非控股權益	<u>(30)</u>	<u>6</u>	<u>101</u>
	<u><u>(1,351)</u></u>	<u><u>1,436</u></u>	<u><u>6,21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309)	1,499	6,102
非控股權益	<u>(30)</u>	<u>9</u>	<u>101</u>
	<u><u>(1,339)</u></u>	<u><u>1,508</u></u>	<u><u>6,203</u></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9	1,440	865
遞延稅項資產	19	210	—	—
		<u>2,099</u>	<u>1,440</u>	<u>86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79	4,632	7,447
應收董事款項	16	2	596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1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83	9	8,973
		<u>5,265</u>	<u>5,238</u>	<u>16,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596	6,177	4,613
預收款項		1,047	415	346
應付董事款項	16	2,041	93	4,008
借貸	17	1,671	760	1,867
融資租賃負債	18	209	139	145
即期稅項負債		—	40	1,254
		<u>9,564</u>	<u>7,624</u>	<u>12,233</u>
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u>(4,299)</u>	<u>(2,386)</u>	<u>4,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200)</u></u>	<u><u>(946)</u></u>	<u><u>5,052</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	6	31
儲備		<u>(2,846)</u>	<u>(1,347)</u>	<u>4,770</u>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840)	(1,341)	4,801
非控股權益		<u>(95)</u>	<u>(86)</u>	<u>-</u>
權益總額		<u>(2,935)</u>	<u>(1,427)</u>	<u>4,80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8	735	332	189
遞延稅項負債	19	<u>-</u>	<u>149</u>	<u>62</u>
		<u>735</u>	<u>481</u>	<u>251</u>
		<u>(2,200)</u>	<u>(946)</u>	<u>5,0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537)	(1,537)	(65)	(1,602)
年度虧損	-	-	(1,321)	(1,321)	(30)	(1,351)
其他全面收益	-	12	-	12	-	1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2	(1,321)	(1,309)	(30)	(1,339)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認購人股份	6	-	-	6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12	(2,858)	(2,840)	(95)	(2,935)
年度溢利	-	-	1,430	1,430	6	1,436
其他全面收益	-	69	-	69	3	7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9	1,430	1,499	9	1,5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	81	(1,428)	(1,341)	(86)	(1,427)
年度溢利	-	-	6,115	6,115	101	6,216
其他全面開支	-	(13)	-	(13)	-	(1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3)	6,115	6,102	101	6,203
透過配發發行股份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5	-	-	25	-	25
	-	-	15	15	(1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	68	4,702	4,801	-	4,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7)	1,833	7,34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38	104	17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73	665	582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48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73)	-	-
	<u>(959)</u>	<u>2,602</u>	<u>8,144</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減少	(1,618)	296	(2,846)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	(601)	59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 (減少)	1,583	1,744	(1,620)
預收款項減少	(547)	(609)	(71)
應付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860	(1,911)	3,920
	<u>860</u>	<u>(1,911)</u>	<u>3,920</u>
經營活動(使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u>(684)</u>	<u>1,521</u>	<u>8,126</u>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466)	(5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所得款項	358	279	-
	<u>358</u>	<u>279</u>	<u>-</u>
投資活動使用的 現金淨額	<u>(108)</u>	<u>(270)</u>	<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20	6	-	25
融資租賃負債還款		(583)	(450)	(139)
借貸所得款項		1,381	559	1,752
借貸還款		(312)	(989)	(565)
已付利息		(138)	(104)	(16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u>354</u>	<u>(984)</u>	<u>9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8)	(139)
匯率變動對所持有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	12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8)</u>	<u>(139)</u>	<u>8,8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u>(601)</u>	<u>(148)</u>	<u>(86)</u>
銀行透支	17	<u>(418)</u>	<u>(139)</u>	<u>8,887</u>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重組

於 貴公司建議收購前，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進行了包括以下步驟的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由朱偉傑先生（「賣方乙」）及其家族成員註冊成立並控制。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收購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AMUSE」）（一間由賣方乙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目標公司分別收購由賣方乙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GRAVITAS LIMITED（「GRAVITAS」）全部股本權益及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Amaze」）95%股本權益。

因此，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經公司重組後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目標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及重組後由賣方乙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包括相關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得以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彩昇有限公司（「賣方甲」）認購目標公司4,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80%股權。賣方甲成為目標集團一間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賣方甲（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吳春生先生為目標公司

之最終控股方。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允許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 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例如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影響。然而，在目標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財務資料使用者，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所得或就轉讓負債所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而估計所得。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徵，則目標集團亦須考慮資產或負債特徵。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租賃交易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外，財務資料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控制的目標公司及實體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具有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會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目標集團各成員間相關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綜合賬目時全額對銷。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的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列為權益交易。目標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任何非控股權益透過儲備所作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存續為限，不會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所承擔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目標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按比例分佔的部分計量。所選擇的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倘適用）。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凡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均可

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於其後的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目標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發生業務合併的有關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目標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會對當日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若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若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期間結算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既無計劃結算，且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結算日之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有關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目標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賬款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但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聯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於撥備賬內對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目標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之購回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目標公司買賣、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概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目標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繼續確認部分與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基準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目標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目標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目標集團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可能引起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售出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目標集團計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已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審閱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組織為一個經營分部，即移動廣告投放服務、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移動遊戲分部。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評估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貫徹性資料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有關期間的分部淨收益總額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全面收益總額，而分部非流動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唯一經營分部的折舊詳情於附註9披露。

目標公司駐居英屬處女群島，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移動廣告投放服務	14,384	13,935	9,877
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	4,981	6,051	11,835
移動遊戲	—	—	60
	<u>19,365</u>	<u>19,986</u>	<u>21,772</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476	3,632
客戶B	—	—	2,852
客戶C	—	2,131	—
	<u>—</u>	<u>4,607</u>	<u>6,484</u>

6 其他收益及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73	-	-
管理費用收入	-	239	165
雜項收入	7	-	-
	<u>88</u>	<u>239</u>	<u>16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	74	77	155
融資租賃	59	27	15
銀行透支	5	-	-
	<u>138</u>	<u>104</u>	<u>170</u>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40	1,215
遞延稅項：(附註19)	(146)	357	(87)
於損益中確認之 所得稅總額	<u>(146)</u>	<u>397</u>	<u>1,12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97)</u>	<u>1,833</u>	<u>7,344</u>
按適用於應課稅實體			
溢利之本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	(247)	303	1,212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務			
影響	101	124	2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	—	(15)	(8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			
減暫時差額	—	(7)	—
稅務優惠	<u>—</u>	<u>(8)</u>	<u>(16)</u>
有關期間所得稅	<u>(146)</u>	<u>397</u>	<u>1,128</u>

9 有關期間之(虧損)/溢利

有關期間之(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68	381	354
—租賃資產	205	284	228
核數師酬金	24	32	—
租賃場所之經營			
—租賃租金	541	570	64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48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			
—薪酬(附註10)	716	497	430
—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	7,995	4,795	4,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之 有關供款)	<u>360</u>	<u>315</u>	<u>29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071</u>	<u>5,607</u>	<u>4,7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僱員薪金及福利分別約人民幣7,995,000元、人民幣4,795,000元及人民幣4,065,000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朱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	429	11	440
朱偉傑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	276	-	276
	<u>-</u>	<u>705</u>	<u>11</u>	<u>716</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朱偉賢先生	-	421	12	433
朱偉傑先生	-	64	-	64
	<u>-</u>	<u>485</u>	<u>12</u>	<u>497</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朱偉賢先生	-	417	13	430
朱偉傑先生	-	-	-	-
	<u>-</u>	<u>417</u>	<u>13</u>	<u>430</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及向目標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之誘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人士為董事朱偉賢先生。其他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3	1,303	1,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50	52
酬金總額	<u>1,586</u>	<u>1,353</u>	<u>1,668</u>

以上每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之誘勵；或(ii)作為離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之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該等酬金。

11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	192	579	150	536	1,666
添置	-	49	283	169	1,041	1,542
出售	-	-	-	-	(532)	(532)
匯兌差額影響	(1)	(1)	(4)	(1)	(4)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8	240	858	318	1,041	2,665
添置	399	-	60	90	-	549
出售	(204)	-	-	-	(335)	(539)
匯兌差額影響	(9)	(8)	(28)	(11)	(28)	(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4	232	890	397	678	2,591
匯兌差額影響	2	1	4	2	3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96</u>	<u>233</u>	<u>894</u>	<u>399</u>	<u>681</u>	<u>2,603</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0	61	208	56	120	555
折舊開支	57	39	140	40	197	47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248)	(248)
匯兌差額影響	(1)	-	(2)	-	(1)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6	100	346	96	68	776
折舊開支	107	44	169	69	276	665
於出售時對銷	(204)	-	-	-	(56)	(260)
匯兌差額影響	(4)	(4)	(13)	(4)	(5)	(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5	140	502	161	283	1,151
折舊開支	132	30	125	67	228	582
匯兌差額影響	-	1	2	1	1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97</u>	<u>171</u>	<u>629</u>	<u>229</u>	<u>512</u>	<u>1,73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2</u>	<u>140</u>	<u>512</u>	<u>222</u>	<u>973</u>	<u>1,8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29</u>	<u>92</u>	<u>388</u>	<u>236</u>	<u>395</u>	<u>1,4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99</u>	<u>62</u>	<u>265</u>	<u>170</u>	<u>169</u>	<u>8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1,000元、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73,000元、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其他經營開支中列支。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33.3%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33.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799	4,143	7,057
呆賬撥備	—	—	(48)
	<u>4,799</u>	<u>4,143</u>	<u>7,009</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80</u>	<u>489</u>	<u>438</u>
	<u><u>5,079</u></u>	<u><u>4,632</u></u>	<u><u>7,447</u></u>

應收賬款於對手方在合約到期未能作出付款時視為逾期。目標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結算及預先支付。目標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目標集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有關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728	3,654	6,390
91-180天	999	371	324
181-365天	9	-	200
超過365天	63	118	95
	<u>4,799</u>	<u>4,143</u>	<u>7,009</u>

目標集團給予之信貸期平均為60天。

以上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已逾期之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目標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保證,亦無法定權利可抵銷目標集團對結欠對手方的任何款項。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天內	1,445	976	3,774
91-180天	210	3	190
181-365天	291	-	155
超過365天	63	118	95
	<u>2,009</u>	<u>1,097</u>	<u>4,214</u>

呆賬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8
年末結餘	<u>—</u>	<u>—</u>	<u>48</u>

已減值應收賬款賬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65天	—	—	48
	<u>—</u>	<u>—</u>	<u>4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所持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結餘。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99	5,646	4,07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997	531	537
	<u>4,596</u>	<u>6,177</u>	<u>4,613</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035	2,674	1,560
91–180天	251	1,544	875
181–365天	231	1,324	1,310
超過365天	82	104	331
	<u>3,599</u>	<u>5,646</u>	<u>4,076</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歐元	454	951	731
美元	16	295	12
馬來西亞令吉	3,077	–	–
港元	52	4,400	3,333
	<u>3,599</u>	<u>5,646</u>	<u>4,076</u>

16 應收／(應付)董事／股東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b)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朱偉傑先生	822	-	594	-
朱偉賢先生	2	2	2	-
		<u>2</u>	<u>596</u>	<u>-</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c)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林嬋嫻女士	1	1	1	-
		<u>1</u>	<u>1</u>	<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17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070	612	1,781
銀行透支	601	148	86
	<u>1,671</u>	<u>760</u>	<u>1,86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償還之			
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95	390	8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6	185	8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5	222
	<u>1,671</u>	<u>760</u>	<u>1,867</u>
並非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 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呈列)	76	370	1,032
加：計入流動負債的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595</u>	<u>390</u>	<u>835</u>
	<u>1,671</u>	<u>760</u>	<u>1,867</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070,000元、人民幣612,000元及人民幣1,781,000元之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由目標公司董事及一名股東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6%、5%及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市場年利率3%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18 融資租賃責任

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影印機及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為2%。並無訂立或然租賃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2	154	155	209	139	1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3	347	194	735	332	189
	<u>1,025</u>	<u>501</u>	<u>349</u>	<u>944</u>	<u>471</u>	<u>33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81)	(30)	(15)	-	-	-
租賃責任現值	<u>944</u>	<u>471</u>	<u>334</u>	944	471	334
減：12個月內到期應清償款項 (於流動負債呈列)				(209)	(139)	(145)
12個月後到期應清償款項				<u>735</u>	<u>332</u>	<u>189</u>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由董事朱偉傑先生提供擔保。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列值。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	(147)	(64)
在損益內扣除／(計入)	<u>98</u>	<u>(244)</u>	<u>(146)</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1	(391)	(210)
在損益內(計入)／扣除	(26)	383	357
匯兌差額影響	<u>(6)</u>	<u>8</u>	<u>2</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49	—	149
在損益內計入	<u>(87)</u>	<u>—</u>	<u>(8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u></u>	<u><u>—</u></u>	<u><u>62</u></u>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財務報告而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1)	—	—
遞延稅項負債	<u>181</u>	<u>149</u>	<u>62</u>
	<u><u>(210)</u></u>	<u><u>149</u></u>	<u><u>62</u></u>

20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5,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6	6	3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以現金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透過向賣方甲配發而以現金發行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1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營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目標集團於託管人控制下基金賬戶的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定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為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對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

22 關連方交易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關連方)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並無於此附註中作披露。除財務資料附註10、16及17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與一名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朱偉賢先生	汽車銷售	-	279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亦識別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呈列於附註10。

23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	1,282	429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 兩年)	-	427	-
根據經營租賃 已支付之最低 租賃款項	<u>250</u>	<u>1,709</u>	<u>429</u>

有關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經磋商後於有關期間之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三年。目標集團於租約期限屆滿時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24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強加之資本需求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構架。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目標公司尋求透過股息派付、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	2,615	1,231	2,201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i)	(183)	(9)	(8,973)
負債淨額	2,432	1,222	(6,772)
權益總額(ii)	(2,840)	(1,341)	4,801
負債淨額對 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14。
- (ii) 權益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	4,632	7,447
應收董事款項	2	596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	9	8,973
	<u>5,194</u>	<u>5,238</u>	<u>16,42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6	6,177	4,613
應付董事款項	2,041	93	4,008
融資租賃承擔	944	471	334
借貸	1,671	760	1,867
	<u>9,252</u>	<u>7,501</u>	<u>10,82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呈列如下。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面臨之有關財務工具的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管理

交易貨幣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目標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進行銷售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即港幣）列值，且絕大部分成本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比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之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之金融租賃承擔有關。

股本價格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按公平值於財務工具進行重大投資，目標集團並不面臨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所呈列之相關經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該風險將會對目標集團帶來財務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分別佔應收賬款賬面值約13%、31%及65%的五大客戶。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或國際信任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並維持股東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撥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同期限。該列表基於目標集團須按最早日期支付之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合約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6	-	-	4,596	4,596
融資租賃負債	2	62	180	783	1,025	944
應付董事款項	-	2,041	-	-	2,041	2,041
借貸	6	1,744	-	-	1,744	1,671
		<u>8,443</u>	<u>180</u>	<u>783</u>	<u>9,406</u>	<u>9,2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77	-	-	6,177	6,177
融資租賃承擔	2	38	116	347	501	471
應付董事款項	-	93	-	-	93	93
借貸	5	836	-	-	836	760
		<u>7,144</u>	<u>116</u>	<u>347</u>	<u>7,607</u>	<u>7,50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3	-	-	4,613	4,613
融資租賃承擔	2	39	116	194	349	334
應付董事款項	-	4,008	-	-	4,008	4,008
借貸	5	2,079	-	-	2,079	1,867
		<u>10,739</u>	<u>116</u>	<u>194</u>	<u>11,049</u>	<u>10,82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集團並無按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的任何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1層級及第2層級間之公平值計量轉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成本及攤銷成本錄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有關期間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件發生。

IV.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目的為闡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涉及(i)因收購事項直接而起；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就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	865			2,684
無形資產	2,815	-			2,815
商譽	19,541	-	3	148,498	168,039
可供出售證券	49,788	-			49,7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4	-			734
遞延稅項資產	346	-			346
	<u>75,043</u>	<u>865</u>			<u>224,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	-			1,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34	7,447			199,88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93	-			393
買賣證券	70,136	-			70,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01	8,973			66,474
	<u>321,703</u>	<u>16,420</u>			<u>338,123</u>
資產總值	<u>396,746</u>	<u>17,285</u>			<u>562,5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30	4,613	4	1,896	57,739
預收款項	-	346			346
應付董事款項	-	4,008			4,008
融資租賃責任	-	145			145
借貸	11,321	1,867			13,188
應付所得稅	4,279	1,254			5,533
	<u>66,830</u>	<u>12,233</u>			<u>80,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873</u>	<u>4,187</u>			<u>257,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29,916</u></u>	<u><u>5,052</u></u>			<u><u>481,570</u></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附註	就收購事項 之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 之備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94	31	3(a)(ii)	2,435 (31)	20,629
儲備	239,567	4,770	3(a)(ii) 4	29,217 (4,770) (1,896)	266,888
非控股權益	257,761 72,155	4,801 -			287,517 72,155
權益總額	329,916	4,801			359,67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189			189
承兌票據	-	-	3(a)(i)	121,647	121,647
遞延稅項負債	-	62			62
	-	251			121,898
	329,916	5,052			481,57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調整反映計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完成。結餘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之匯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已應用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反之亦然。

- 3 有關調整反映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並確認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約人民幣148,498,000元。收購事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乃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之備考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確認如下：

由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代價（附註(a)）	153,29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備考公平值（附註(b)）	<u>(4,801)</u>
	<u><u>148,498</u></u>

(a) 收購事項代價之假設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附註(a)(i)）	121,647
代價股份（附註(a)(ii)）	<u>31,652</u>
	<u><u>153,299</u></u>

- (i) 有關承兌票據指就收購事項發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608,000元）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且可於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

承兌票據之假設公平值約153,7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647,000元)乃指承兌票據按其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5%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實際利率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並經專業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評估。

- (ii) 有關調整乃指配發及發行合共307,692,30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652,000元),其中約3,076,92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5,000元)歸屬於代價股份之總面值,而約36,923,07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17,000元)歸屬於總股份溢價。

- (b)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因此,於完成日期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金額受上述備考金額之變動所限。
- (c) 備考商譽自收購事項產生,乃由於本公司預期橫向整合至移動營銷行業將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為整合所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增長及其日後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此等利益並不會自商譽獨立確認,乃由於此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 (d)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其他因素，毋須就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觀點，並同意在完成收購後採納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彼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進行審核程序。
- 4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96,000元，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損益確認。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6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6頁闡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峰有限公司建議收購Gravita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審核報告的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受函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根據該等準則合理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適當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影響因素包括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ravitas Group Limited進行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電話：(852) 2956 3888
傳真：(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工作，以就Gravitas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進行估值工作時受本報告所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所規限。

本報告概述所評值之業務、行業概覽、意見基準、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限制條件及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委聘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概述吾等獲得之結果及得出之估值結論，並僅為公開記錄參考用途而編製。

估值基準

吾等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三年版），所謂市值，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移動營銷業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移動營銷集團，專注於為社交移動界的客戶提供移動營銷服務。目標集團曾為若干《財富》500強公司、跨國上市公司及本地知名集團提供服務。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多元，涵蓋傳媒、化妝品、時裝、銀行及金融、保險、餐飲、房地產及汽車等眾多行業。過去十年來，目標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移動營銷策略，曾策劃多個營銷企劃。

目標集團之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7,400	25,041
除稅前溢利	9,144	2,306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純利	7,635	1,808

GRAVITA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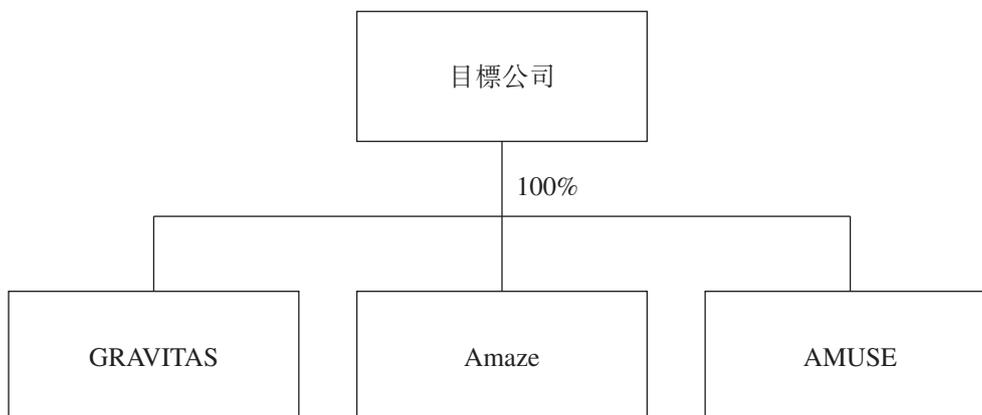
GRAVITAS LIMITED（「GRAVITAS」）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移動營銷項目及專業諮詢服務，例如有關移動平台的商業模式諮詢、創意及設計服務以及各類製作服務。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

Amaze Mobile Media Limited (「**Amaze**」) 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maze 為一間香港移動廣告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除移動廣告投放服務外，Amaze 亦向代理商及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傳媒策劃、製作、廣告活動追蹤、報告及活動後期分析，以全面提升客戶移動廣告活動的效益。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

AMUSE Mobile Asia Limited (「**AMUSE**」) 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MUSE 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發行業務，並專注於亞洲市場。AMUSE 亦於遊戲化營銷及廣告遊戲業務方面為目標集團提供支持。

集團架構

經濟概覽

本地生產總值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公佈數據，香港於二零一三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為21,225億港元，錄得溫和按年增長4.2%。如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5.5%及5.3%（以目前的價格計算）所示，本地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增長小幅走強。普遍預期經濟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兩個季度溫和增長。

消費物價指數

根據最新數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按年增長5.1%及4.9%。於經濟溫和增長及持續低息環境的雙重作用下，普遍預期消費物價指數將持續溫和增長。

產品進口及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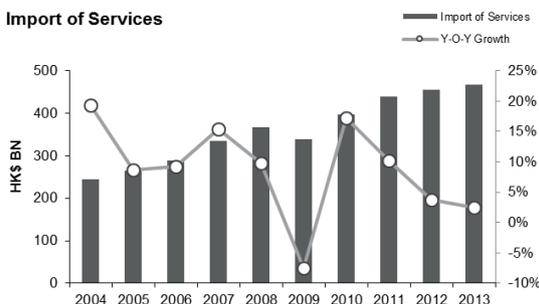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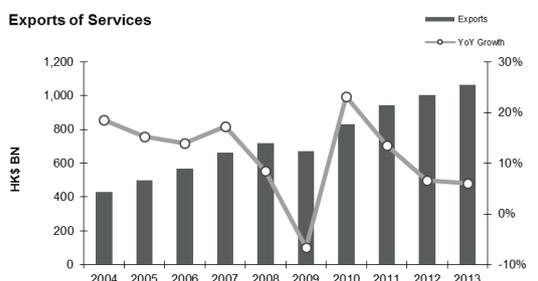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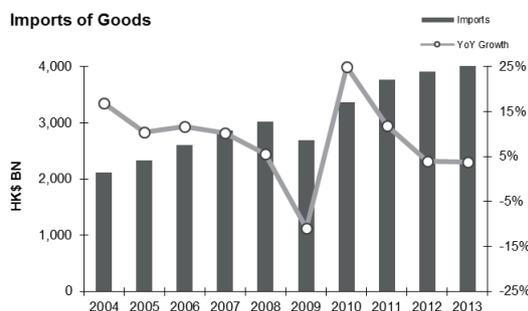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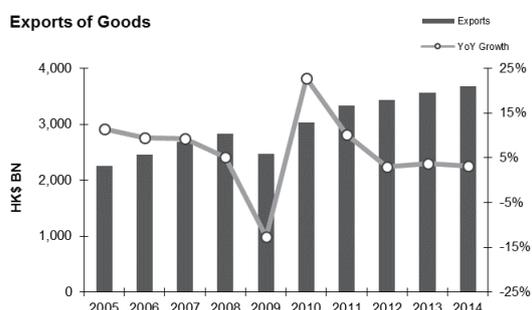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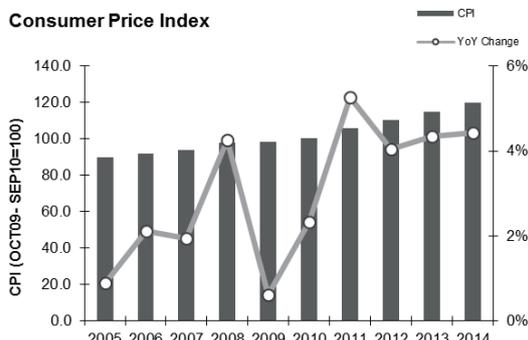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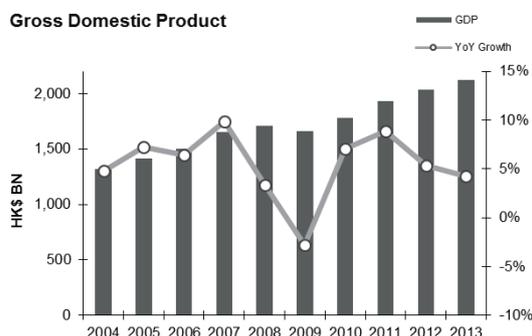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產品整體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及產品轉口）較二零一三年的35,620億港元增長3.2%至36,754億港元。於同期，產品整體進口為42,254億港元，按年增長3.9%，因此錄得貿易逆差約5,500億港元。

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錄得的數據所示，該兩個月分別錄得產品出口按年變動0.4%及0.6%以及產品進口按年變動2.4%及1.9%，產品進出口的增長似趨持平。

服務輸入及輸出

根據公佈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服務整體輸出較二零一二年的10,030億港元大幅增長6.0%至10,632億港元。此外，服務整體輸入於二零一三年達4,666億港元，按年增長2.5%。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最新數據顯示，服務輸入及輸出均持續增長，分別按年增長3.9%及4.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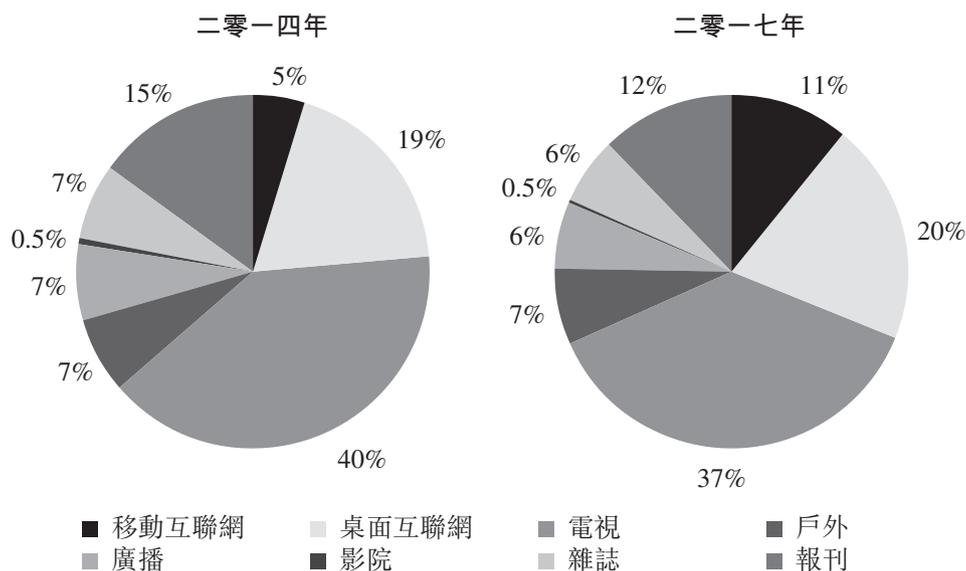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

全球廣告開支（「廣告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增長4.9%及5.6%。此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及社交媒體實現增長並轉向數碼顯示的廣告計劃性購買。

移動互聯網佔全球廣告開支之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之5%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之11%，增幅大幅高於雜誌及廣播等其他傳統媒介。

按媒介劃分之全球廣告開支份額(%)



移動廣告為全球廣告開支增長之主要驅動因素，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佔所有新廣告收益的51%。受裝置的迅速普及、廣告技術的創新及用戶體驗的改善所驅動，移動廣告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年均增長38%。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廣告開支繼續增長，並創歷史新高達至499億港元，此乃由於領先的行業增加其網絡及移動營銷企劃。

去年的廣告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430億港元增長16%，其中去年的銀行及投資服務行業的廣告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0%至46.2億港元。於去年下半年，其於信用卡推廣方面的網絡及移動營銷企劃增長91%。

電視、報刊、雜誌、戶外廣告牌及顯示以及廣播等傳統媒體於去年佔廣告開支總額的90%，其中電視廣告開支按年增長7%至32%的份額。另一方面，網絡及移動媒體合佔餘下的10%份額，惟分別錄得12%及105%的最高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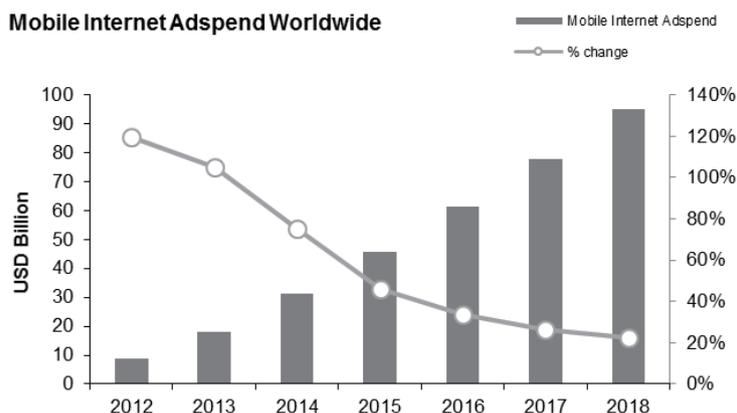
36%廣告商的廣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增長，較去年減少6%。

移動營銷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正被全球廣泛採用。隨著消費者大部分時間均隨身攜帶移動裝置，植入廣告及推廣的移動裝置已成為擴大消費者群最有效的媒介。移動廣告平台及技術令廣告商得以使用先進的定向技術鎖定不同特點及標準的目標受眾。廣泛的可測性進一步推動全球的移動廣告市場。儘管廣告商及媒體行業目前仍僅佔全球廣告開支的約1%，惟其被認為將逐步擴大其於快速增長的更大的移動市場的份額。

最常見的移動廣告包括移動網頁橫幅（網頁橫幅頂部）或移動網頁海報（網頁橫幅底部）及SMS廣告，其估計佔全球移動營銷收益的90%以上。其他移動廣告形式包括MMS廣告、移動遊戲及移動視頻內置廣告、移動電視接收、全屏插播式廣告（於下載點擊的移動內容或移動網頁時出現）及音頻廣告（可於語音記錄前播放廣告歌或於播放音頻記錄時介入電影訂票或查號服務等電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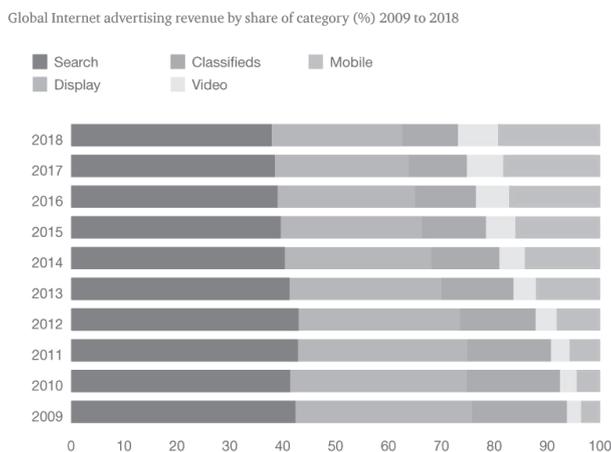
全球移動互聯網廣告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949.1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79.6億美元增長約五倍。



互聯網廣告正逼近電視廣告成為最大的娛樂及媒體廣告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互聯網廣告收益總額為1,172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0.7%計算，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增至1,945億美元。此較二零零九年互聯網廣告收益總額587億美元實現大幅增長。

此外，移動廣告收益預期會於二零一四年超過分類廣告成為第三大互聯網廣告渠道。但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受新一代平板電腦推出帶動而錄得四年尤為強勁的增長後，移動收益的年增長率正回落至平板電腦推出前的水平，因此除了僅從

大屏幕投放轉向移動設備端外，廣告商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按類別份額劃分的全球互聯網廣告收益列示如下：



隨著智能手機普及率達63%，香港成為全球智能手機使用率最高的地區之一。96%香港智能手機用戶每日瀏覽網頁，為全亞洲最高。

另一方面，電子商務由二零一一年的14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57億港元。電子商務預計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271億港元。實際上，移動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僅佔網上交易的10%，惟於二零一二年增至41%，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增至178億港元（將佔電子商務交易預測總額的約66%）。

整體而言，移動互聯網普及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至55%，此將推動數碼廣告佔廣告收益總額的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4%增至二零一八年前的33%。隨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互聯網廣告按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廣告總額複合年增長率為4.4%），該行業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重要轉折點，並將有望超越電視廣告。尤其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移動互聯網廣告的收益預計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1.5%的顯著增長。

結論

營銷商發現數碼廣告營銷效益顯著，尤其是移動互聯網廣告分部。儘管目前的移動廣告市場份額依然較小，惟該分部極其有望於未來幾年迅猛增長，此乃主要受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的可見變動所推動。

意見基準

估值乃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標的業務之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本報告披露吾等認為對妥為了解估值至關重要之所有事宜。

下列因素亦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大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營運之業務性質及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吾等規劃及進行估值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得足夠憑證發表吾等有關目標集團之意見。

資料來源

於進行有關股本權益之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下列由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及公眾提供之主要資料。

-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之營業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
- GRAVITAS及Amaze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 業務計劃及所附財務預測；及
- 彭博資料庫及其他可靠之市場資料來源。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之資料。

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市值之方法普遍有三種，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該等方法各自乃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情況。

市場法

以市場法評估資產價值之過程為透過與市場交易中類似資產之近期銷售進行比較，並調整所示市價，以反映所評值資產相比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儘管此方法被廣為使用，惟此方法最主要之難題在於欠缺有關類似資產銷售之財務資料及全面詳情。

資產法

資產法乃參照替換或以現況重現資產時產生之累計成本，評估資產之價值。如評估產生收益之資產，則此方法並不視為合適，原因為當中一般並無考慮資產之預期回報。

收益法

收益法乃參照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之收益、可獲得之現金流量或可節回之成本之資本化價值，評估資產之價值。

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一切風險，利用合適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現值。

挑選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於上述三個方法中，收益法就評估目標公司價值而言最為適當。

儘管資產法可切合若干目的，惟當中並無考慮目標公司日後之獲利潛力。至於市場法，由於吾等未能識別足夠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故可能難以應用。就此，吾等已考慮利用資產法及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惟最終決定不採用該等方法。吾等

認為，鑑於收益法會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日後之增長潛力，故就評估目標公司價值而言較為適合。

為釐定目標公司之市值，吾等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此乃運用金錢時間值概念之其中一種收益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吾等利用未來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並以貼現率將之貼現，以達致現值。

估值假設及依據

整體假設

於釐定股本權益之市值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吾等已假設現行政治、稅務、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情況概無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業務經營所在及對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維持不變；
- 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乃經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照合理基礎編製；
- 吾等已假設有能力之管理、主要及技術人員將留任，以支援目標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目標集團營運所必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均可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所估值業務相關之隱藏或超乎預期之情況，可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就估值日後之市況變動負責。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 預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收益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7%、25%、25%、22%及20%；
- 經參考香港長期通脹率，自由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假定為每年3%；及

- 經參考香港利得稅稅率，假設利得稅率為16.5%。

風險因素

(i) 對財務預測之倚賴

於本估值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除目標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一五年簽署之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之三份新合約外，假設二零一五年之按年增長率為30%，並因此假設二零一五年之實際按年增長率為57%。經考慮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的估計作出之建議及參考移動互聯網廣告分部的整體前景，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按年增長率假設為25%，並假設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按年增長率分別逐步放緩至22%及20%。倘目標公司之實際財務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成本）大幅偏離管理層所預計者，則吾等所呈報之股權價值會因而受到影響。

(ii) 成功實行業務計劃

(iii) 本估值連同財務預測取決於成功實行業務計劃，此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保持高於估計的行業復合年增長率、挽留主要人員等之能力。倘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預期，則吾等所呈報之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會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參數

為釐定股本權益的市值，我們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透過對未來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並按折現率折現得出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貨幣的時間價值概念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該方法對所有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折現，以賦予其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要求回報率。自由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CF_3/(1+R)^3 + \dots + CF_n/(1+R)^n$$

其中：

$$PVCF = \text{現金流量現值}$$

$$CF_n = \text{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n = 時期數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現金流量釐定為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FCF = NI + AD - WC - CAPEX

其中：

FCF = 自由現金流量

NI = 收入淨額

AD = 攤銷及折舊

WC = 營運資金變動

CAPEX = 資本開支

折現率

本次估值採用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E/V) x R_e + (D/V) x R_d x (1-T_c)

其中：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主體公司股權市值

D = 主體公司債務市值

V = E + D

E/V = 股權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稅率

如以上公式所示，WACC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CAPM闡述風險與預期回報關係之模型，用作為風險證券定價，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SP + CSR$$

其中：

$$R_e = \text{股權成本}$$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

$$\beta = \text{貝他係數}$$

$$R_m = \text{預期市場回報}$$

$$(R_m - R_f) = \text{市場風險溢價}$$

$$SP = \text{規模溢價}$$

$$CSR = \text{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我們於估值中採用的參數如下：

無風險利率（10年） ¹	:	1.86%
貝他係數 ²	:	1.02
市場風險溢價 ³	:	6.35%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⁴	:	1.00%
小型公司風險溢價 ⁵	:	6.01%
股權成本	:	15.34%
債務成本 ⁶	:	5.0%
稅率 ⁷	:	16.5%
債務與股權比率 ⁸	:	8.67%
WACC	:	14.45%

備註：

1. 無風險收益率為於估值日十年期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摘自彭博資訊）。通常假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為無風險，因此採納十年期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作為長期無風險收益率。
2. 槓桿貝他以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按以下公式計算：槓桿貝他=無槓桿貝他* [1 + (1 - 稅率) x (D/E)]。貝他係數按一組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貝他值估計。可資比較公司的貝他值參考自彭博資訊的兩年每週經調整貝他值。採納兩年每週經調整貝他值乃由於兩年貝塔值通常被認為最適合用於CAPM的貝塔值，因為一年貝塔值被認為過於波動而長期貝塔值可能不能反映近期市況。本次估值按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 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 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
 - 僅選擇美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因為並無識別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及
 - 貝塔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當地股市指數（標普500指數）計算，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上市地點對計算的影響被排除。

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簡介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碼	業務
Millennial Media, Inc.	MM US	Millennial Media, Inc.為一間獨立的移動廣告平台公司。該公司的技術、工具及服務幫助開發商最大化廣告收入、獲得應用程序用戶及對用戶進行分析。該公司為廣告商尋找目標觀眾，實現並創造機會提供讓客戶可透過移動聯網設備參與互動的廣告體驗。該公司經營一個名為MYDAS的技術數據平台，該平台可透過評估及分析大量數據（地理位置、社交、興趣及移動設備）以獲得多維度的個人資料信息，稱之為關聯圖譜（Relevance Graph）。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碼	業務
Marchex, Inc.	MCHX US	Marchex, Inc.為數碼電話廣告及小型企業方案公司。該公司提供的產品、服務及技術可令廣告商透過在線、移動及離線資源尋找本地客戶。該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數碼電話廣告、按點擊付費廣告以及網站訪問量資源。此外，該公司提供效果營銷方案（包括為小型企業提供貼牌產品）予分銷商夥伴網絡，包括出版商、媒體、電信公司及垂直營銷服務提供商。
Acxiom Corporation	ACXM US	Acxiom Corporation經營三個分部業務：營銷及數據服務、IT基礎設施管理及其他服務。營銷及數據服務分部提供數據搜集；透過分析、整合及優化進行數據激活；建立及管理客戶營銷數據庫及合作夥伴整合。IT基礎設施管理分部提供大型主機、服務器託管及雲計算服務。其他服務分部包括該公司在英國的補充業務，提供外包呼叫中心業務及電子郵件服務。
Inuvo, Inc.	INUV US	Inuvo, Inc.為互聯網營銷及技術公司，向台式及移動設備的網站及應用程序發佈目標廣告。該公司發佈互聯網內容及廣告。該公司業務包括合作網絡及自營網絡兩個分部。合作網絡分部為其合作夥伴在網站以及台式、平板及移動設備的應用程序發佈廣告。自營網絡分部則設計、建立及營銷消費網站及應用程序。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碼	業務
AOL Inc	AOL US	AOL Inc. (「AOL」)的業務涵蓋向消費者、出版商及廣告商提供在線內容、產品及服務。其業務經營專注於AOL Properties及第三方網絡。除AOL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外，AOL Properties還涉足其擁有的及所運營的內容、與該等內容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本地付費服務及消費者應用等方面。該公司透過AOL Advertising品牌在AOL Properties及第三方網絡向廣告商推廣服務；透過Advertising.com品牌在第三方網絡向出版商推廣服務；亦透過goviral A/S (goviral)及5 Minutes Ltd (5min Media)推廣及發佈視頻廣告。

3. 市場溢價乃參考紐約大學Aswath Damodaran教授的研究得到的總股權風險溢價。Aswath Damodaran為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教授企業融資及股權估值課程。彼為一名知名作者，著有多本獲廣泛使用的估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的教學及實踐文著。彼著有多本有關股權估值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的著作。彼於股權風險溢價方面的研究結果被估值師廣泛應用。
4.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加入股本成本中以反映目標公司額外特定風險因素的溢價。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可包括以下各項：
 - 缺乏多元化
 - 客戶集中
 - 獲取資本能力有限
 - 技術過時
 - 分銷渠道
 - 管理不力
 - 競爭
 - 訴訟

鑒於目標集團為具有會計溢利及營運資料過往記錄的較為成熟的公司，故採用1%的小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5. 小型公司風險溢價為小型公司投資者為補償所承受之較高小型公司風險而要求的額外回報。小型公司風險溢價參考Ibbotson SBBI 2014估值年鑒得出

6. 於估值日香港滙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7. 現行香港利得稅稅率
8. 可資比較公司的債務與股權比率。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DLOM」）

市場流動性之概念乃關於所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倘所有人選擇出售時，有關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反映私人持有之公司並無現成之股份市場。與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私人持有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一般較低。因此，私人持有之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於本估值中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估算DLOM。認沽期權（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出售前之價格變動）之成本乃用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距離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流動之時間越近，引伸DLOM會越低。認股期權之成本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根據波幅為49.7%（即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短期波幅）之假設，認沽期權之成本估算為股份價值之10%。因此，於本估值中應用之DLOM為10%。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對閣下而言屬機密文件，僅供閣下用於所指特定用途。吾等並不就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地釐定。曾於制訂本分析時使用而指明由其他人士編備之數據、意見或估計乃從可靠之資料來源收集，惟吾等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倚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未能核實所獲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不就未曾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有關吾等對標的市值之意見僅對所列目的及僅於評值有效日期有效。該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而未有考慮往後發生之事件。吾等並不就任

何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正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變動。

吾等不擬就評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專業知識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合理及必需之期間，為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目標公司會持續進行審慎管理。

價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理估計為**212,000,000港元**（港幣貳億壹仟貳佰萬圓整）。

此價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儘管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當中本身受限於重大之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因素許多並非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能控制。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價值中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評值及專業顧問部

執行董事及主管

張翹楚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BSc (Hons) MBA MRICS MHKIS

香港評值及專業顧問部

高級經理

陳永挺

CFA, FRM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積逾17年經驗。彼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

陳永挺先生負責管理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企業價值評估服務，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積逾5年專業經驗，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香港、中國大陸、澳洲、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構成上市規則下之一項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由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估值」）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者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亞貝隆資本」）謹此確認，其已審閱並已與 貴公司討論包括預測之估值中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並信納該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已按合理基準謹慎及客觀作出，而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達致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式。吾等並無負責或涉及評估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評估。因此，除本函件明述者外，吾等概不就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及獨立估值師或其他人士所發出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及市值承擔任何責任，且概不就有關公平值及市值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亞貝隆資本進一步確認，上文所述其所進行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現行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使用之資料，而其於達致其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向其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人員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一切所提供資料、材料及聲明（包括一切該公告所提述或所載資料、材料及聲明，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編製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以及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亞貝隆資本概無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可能已發生或日後可能發生倘亞貝隆資本於發出本函件時知悉則會改變吾等各自之評估及審閱之情況。此外，儘管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限制、基準及假設均屬合理，惟該等資料無可避免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意外事件所限制，當中多項因素均超出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之控制範圍。

亞貝隆資本就審閱預測擔任貴公司財務顧問，並將收取有關顧問費。亞貝隆資本及其董事及聯屬人士概不會（不論共同地或個別地）就提供有關審閱預測之意見向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且亞貝隆資本、其董事或聯屬人士亦不會（不論共同地或個別地）向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所載資料不應視為有關目標集團之公平值、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看法，亦不應視作向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購買股份之意見或建議。股東務須細閱通函。

本函件之完整副本可於通函轉載，惟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其他目的以任何方式轉載、散播或引用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值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函件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 Gravitax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估值」）時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進行審閱。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溢利預測，將載入 貴公司將就擬收購一間擁有移動營銷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之100%權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通函附錄四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以進行評估，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的準確性發表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進行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資產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且性質上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110,867,52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108,675.20

於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除發行代價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2,110,867,52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	21,108,675.20
<u>307,692,307</u>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3,076,923.07</u>
<u>2,418,559,827</u>	總計	<u>24,185,598.27</u>

所有代價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代價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4,355,000	28.63%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47%

附註：

-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建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汪俊先生（「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汪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汪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無董事因其服務合約尚未屆滿並擬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須向其作出賠償的情況。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本附錄中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Smart Jump Corporation（作為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HEC Capital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4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HEC Capital Limited之約0.8%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93,477,920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宇榮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Safedom Technologies Holding Group Lt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榮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Safedom Technologies Holding Group Ltd.向榮科有限公司作出的全部未還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155,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3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告失效；及
- vi. 目標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賣方甲以總代價12,5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4,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專家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內持有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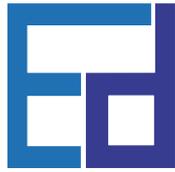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估值報告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估值報告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通函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通函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k)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刊發之各份本公司通函副本（如有）；及
- l)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d)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行動與措施，以執行及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汪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胡競英女士
廖金龍先生